

中国式“小农场”引领现代化“大农业”



家庭农场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留了农户家庭经营的内核,坚持了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适合我国基本国情,符合农业生产特点,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实践证明,家庭农场是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并且在很多方面引领着中国农业现代化的步伐。相关利好政策和措施的陆续出台,对家庭农场的发展也面临着诸如融资、土地流转、经营者素质待提高等多种挑战。

优势 稳定性无可替代

同其他农业组织形式相比,家庭农场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

家庭农场的稳定性和适度规模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运用。小面积的分散农户经营以及农业的短期行为常常成为制约农业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重要因素,科技对小农户的效益微不足道,因此小农户对科技的态度往往是可有可无。对农业的短期行为更是排斥可持续农业科技的运用。

只有形成家庭农场才能刺激农业科技需求,才有利于职业农民生产经验的积累和传递;家庭农场比分散的农户更需要科学技术,因为技术的采用可以通过家庭农场的规模经营获得较高的收益。

家庭农场有利于耕地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人们常说农民是耕地的保护神,但是近些年农民主动失地现象普遍,特别是年轻人不再像老一辈农民那样珍惜土地,其中最为重要的原因是农民与耕地关系的不稳定,导致农民缺乏对土地稳定的预期。家庭农场的形成是以获得稳定的土地使用权为前提的,因此有助于恢复农民对土地的感情,强化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家庭农场的特点决定了农民耕地保护的主体地位,不仅使耕地数量得以保护,耕地质量也会得到保护和提高,

使子孙后代永续利用。

家庭农场有利于集约化、专业化和组织化。

目前农民组织化程度低的重要原因在于分散的小农户缺乏组织起来的驱动力,通过培育家庭农场为农民的组织化提供基础。由于家庭农场具有较大规模,刺激农户合作的需求。合作社是实现农民利益的有效组织形式,2007年我国颁布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但是并没有显著激发农民的合作行为,其中小规模的生产方式是限制农民合作需求的主要原因之一,因为小规模农户经营加入合作社与否,并不能带来明显的利益。家庭农场则不同,加入合作社与否对其利益的获得具有显著影响,合作的需求就会被激发出来。因此家庭农场是农民合作的基础和条件。其次,家庭农场为集约化经营创造了条件,家庭农场的专业化经营通过合作社的经营得以实现。

家庭农场有利于政府支农政策的落实。

目前政府的各项支农政策落实过程不仅成本高,而且支农效果由于过于分散的经营方式难以表现出来。如农业补贴长期以来存在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政治意义大于经济意义的问题,难以起到激励农民种田积极性的目的。又如一些土地整理项目和农田水利项目由于缺乏稳定的受益主体,其效果难以得到应有显现。家庭农场的形成使政府的支农政策更具针对性,以家庭农场为对象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得以充分利用,因此有助于

农业发展目标实现。

家庭农场有利于农业文化的传承。

文化传承的重要途径是家庭的代际传承,是在家庭环境下的濡化过程。家庭农场的代际相传对传统农业文化的保存和现代农业文化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传统农业文化中天人合一理念、循环利用传统、尊重自然、顺从自然与利用自然的智慧,对现代和谐社会与生态文明建设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家庭农场是农业文化的理想载体。特别是综合家庭农场中的种植业与养殖业的有机循环,可以在更高层次上传承循环农业文化,对解决农业与农村环境污染、耕地退化、垃圾处理等难题以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均具有重要意义。

挑战 制度建设亟待加强

虽然家庭农场的发展一片向好,但面临的一些挑战也不容忽视。

九三学社日前就提出,由于经济、自然、社会等条件地区差异较大,国家层面的家庭农场登记注册具体办法和操作规程尚未出台,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名称核定、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注册要素也尚未明确规定。因此,在农业部调查的87.7万个家庭农场中,被有关部门认定的只有3.32万个,占比仅为3.8%。

同时,家庭农场无法通过农村土地抵押融资获得

经济发展所需的大量资金,是制约家庭农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益的首要因素。为了突破资金困难,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为获取家庭农场的优惠政策,亲友间签订协议搞土地“假流转”的现象。普遍偏低的文化水平也使得家庭农场主农业经营的产品意识、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不强,在应对市场化风险和投资经营决策时往往存在盲目性和滞后性。

作为新生事物,家庭农场的发展特别需要土地、财税、保险、人才、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为此,九三学社建议:加大扶持力度,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加快现代化农业建设。

九三学社认为,培育家庭农场,首先应完善家庭农场登记制度。放宽家庭农场经营者的资格认定标准,引进返乡创业人员、乡村农技人员、村干部、转业军人,或城镇居民、单位职工及退休干部参与经营,并根据各地农业人口与土地面积比值的差异明确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认定和审查标准,规范家庭农场登记注册。

针对土地流转制度,九三学社提出,要坚持农户自愿原则,加强土地承包管理,健全土地流转服务市场。逐步探索建立土地流转双方的价格协调机制、利益联结机制和纠纷调解机制,促进流转关系稳定和连片集中。建立和完善土地流转服务平台,鼓励农户通过承租、承包、转让、入股等形式流转土地,兴办家庭农场,实行规模经营。“可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结合起来,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结合,逐步改变家庭农场承包土地分散的状态。”九三学社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解决家庭农场资金短缺、融资困难的现状,九三学社建议政府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将家庭农场纳入农业政策支持体系,抓紧落实新增农业补贴向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的政策。各级财政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培育家庭农场发展。信贷和保险单位也应给予家庭农场相应授信额度和利率优惠,完善农业保险,帮助农民减少损失,增强抵御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关于提高家庭农场经营者的综合素质,九三学社

建议,国家应加大对农民素质教育的投入力度,加大对农场主的经营管理知识培训。农场主也可参照台湾和日本家庭农场管理经验,组合成立家庭农场协会,作为政府与家庭农场之间的桥梁。政府可赋予农场协会一定职能,并列出专门预算,通过向农场协会提供农技支持、融资信贷、市场信息等服务,提升其自我管理与营运能力。

升级 发展才有好效益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快速推进,不少现有家庭农场面临着如何升级的挑战。以安徽省郎溪县的家庭农场为例,该县发展“家庭农场”曾经全省领先,但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快速推进,一些新问题成为制约下一步发展的瓶颈。

郎溪县目前有400多个家庭农场,是推动当地农业规模经营和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力量。但在“家庭农场”发展高歌猛进的同时,也潜藏着诸多挑战,包括品牌意识急需增强、经营水平有待提高、发展模式还需完善等等。

相对于经营三五亩农田并“势单力薄”的农户来说,“家庭农场”在经营规模、发展理念和政府扶持等方面占有先机,但本质上仍然是一家一户单打独斗,能否发展起来、发展好不好,离不开农场主个人的综合素质。随着网络触屏时代的到来,现代农业发展面临诸多“瓶颈”,人才匮乏是最核心的问题。

据了解,该县“家庭农场”主大多是农村的种田能手、种田大户,在农村中素质相对较高,一部分人还通过学习和实践,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但是,就多数“家庭农场”主而言,他们与现代经营管理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对农场的经营管理大多停留在传统经验阶段。因此,提高科技素养、生产经营水平和现代管理意识,是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

要实现转型升级,必须提高经营者的科技水平和管理素质。该县农委副主任邵小尧介绍说:“我们将按照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把提升‘家庭农场’主和成员

的素质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重点,建立‘家庭农场’经营人员培训制度,造就一大批现代‘家庭农场’主,让他们能种田会种田种好田。”

打造品牌是农产品赢得市场的重要利器。凌宣乡钱晨“家庭农场”有8年历史,现拥有365亩农田,已发展成“一厂八园”,即:茶厂、茶园、粮园、林园、果园、渔园、禽园、菜园、乐园。2013年3月7日,在央视新闻频道《聚焦两会·见证履职》直播连线栏目中,姚维荣向全国电视观众介绍了如何经营“家庭农场”,如何打好自己的品牌。正是凭借着手中的一张王牌——仅仅注册一年的“龙须湖”商标,她的茶叶进军江苏、浙江、上海、福建、沈阳等地市场,2013年,净赚70多万元。

小商标,为“家庭农场”转型升级提供了动力。但是,相对于该县400多家农场而言,注册商标的农场占比太低。主要原因是很大一部分“家庭农场”主商标意识淡薄,缺少自我保护意识,忽视了商标这个“无形资产”。也有一些农场主反映,商标注册的程序繁琐、费时、花钱,有时长达一年多,希望能够简化手续,减少流程。

怎样改变这种状况,从注册商标开始,让品牌成为“家庭农场”增加产品含金量的“金不换”?十字镇“家庭农场”主关明和建议说,政府可以出台一些扶持政策,比如农委、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明确扶持“家庭农场”商标发展的工作职责,并对“家庭农场”申请商标进行奖励等。同时,组织“家庭农场”主到拥有一定规模的品牌农场,学习他们在商标运用方面的经验和成果,并加强对经营者商标知识的培训。

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为提高农场主的商标意识,该县大力实施“商标兴农”战略,引导“家庭农场”实施商标策略,推广“商标+家庭农场+合作社(公司)”模式,推动农副 products 商标化经营。并按照“立足一个资源、打造一件商标、富裕一方农民”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商标富农机制。针对单个“家庭农场”品牌大小,难以形成竞争力的现状,该县还考虑通过在全国首个成立的“家庭农场”协会,分类注册商标,让同一类农场共同注册一个品牌,形成规模效应。

农村土地流向家庭农场,涉农财政补贴向家庭农场倾斜,加强金融保险服务,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四问:谁来领办家庭农场?

《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家庭农场经营者主要是农民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张红宇介绍说,这主要有两点考虑,第一,必须以承包农户为基础发展家庭农场。目前,我国有2.6亿承包农户,其中多数还在从事农业生产。在培育家庭农场时,必须首先考虑到他们的需要。因此从普遍意义上讲,尤其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现阶段培育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当以承包农户为主,政策扶持的重点是在承包农户中产生的规模经营农户,而不是鼓励城镇居民下乡种地。第二,家庭农场经营者也可以是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这主要是考虑到,在经济发达地区,大多数青壮年已经进入二、三产业,愿意长期搞农业的不多。因此,鼓励中高等学校特别是农业职业院校毕业生、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务工经商返乡人员等兴办家庭农场,有利于解决这些地区的“谁来种地”问题。

★相关

海外家庭农场扫描



日本:小规模经营 立法保障

日本自然资源贫乏,人多地少,耕地面积呈日趋减少之势。受自然条件限制,日本家庭农场以小规模经营为主,农场面积平均占地不足2公顷。政府制定《新粮食法》、“食品卫生法”等多部法律,保障家庭农场和农业发展,同时在农业税收、农业补贴方面制定多种优惠政策。政府视水田农业为发展环保型农业的重要措施,大力研究推广各类水田新技术、新产品。重视利用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确保水田精耕细作,通过发展高科技农业、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促进家庭农场可持续发展。



荷兰:农场加入合作社

荷兰国土面积不足4.2万平方公里,包括农业、畜牧业等在内的所有农业用地大约为2万平方公里。虽然土地资源有限,荷兰却创造了全球农产品出口净值排名第二的成绩,成为农业大国。而荷兰的家庭农场,作为荷兰农业体系中的基本单位,起到了重要作用。荷兰的家庭农场几乎都在不同领域加入了合作社。荷兰是一个合作社发达的国家,在许多领域农业合作社的市场占有率高达80%以上。统计显示,目前荷兰有大约5万名农产品企业家从事农业生产,荷兰大多数农民都是世代为农,然而从事农业生产的他们更像是企业家,特别是其中的一些人根据自己农场的实际情况拓展业务,多种经营,更加盘活了荷兰的家庭农场。



美国:科学规划 区域分工

美国有200多万个农场,多为占地100公顷以上的大型农场。通过科学规划,全国分为10个农业生产区域,每个区域主要生产一二种农产品。位于相关地带的家庭农场因地制宜,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提高了农业区域分工和专业化程度。美国家庭农场的高生产率离不开先进的农业科技、农业教育、研究和技术推广形成极富特色的“三位一体”,技术转化顺畅,为家庭农场的现代化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俄罗斯:政府无偿提供土地并发放补贴

俄罗斯《农民(农场)经济联邦法》规定:家庭农场是享有法人权利的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它可由农民个人或及其家庭成员组成,并在利用终身占有、继承土地和资产的基础上进行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政府对经营家庭农场的农民无偿提供定额标准以内的土地,5年内免征土地税,农用具折旧价后分期付款,使用期可达25年,提供无息或年息低于2%的贷款,向家庭农场发放补贴,对家庭农场主和成员进行经营管理和科学技术培训等。自2000年之后,俄罗斯家庭农场在数量上虽然不断下降,在质量和规模效益上却得到了提高和发展。目前,俄罗斯已登记的农场总数超30万个,占用土地达到3000万公顷。

★意义

家庭农场保障我国未来粮食安全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粮食安全問題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等重要工作部署中被列在首位。

“非粮化”“非农化”的现象凸显出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决策偏好对粮食生产的重要影响。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家庭农场在未来粮食生产中的地位被普遍看好并寄予厚望,这一厚望的背后有何现实依据呢?我们不妨看看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69个已在工商注册并经当地农业部门认定的家庭农场(其中粮食种植为主的52个,经济作物为主的17个)。

海盐县地处杭嘉湖平原腹地,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截至2013年底,全县粮食生产实现“九连增”,年均总产量达20万吨,晚稻单产平均达579公斤,有种植大户271家,已注册家庭农场21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80家,农业龙头企业56家;累计流转土地面积12.43万亩,其中流向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的比重约为70%,生产粮食7.62万吨,占全县粮食生产总量

的37.8%。

与传统小农户相比,家庭农场具有“两高一低”的特征,并具有规范化、土地适度规模化的发展理性。“两高”即农场主平均文化水平较高,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占88.41%;农场平均资产水平较高,平均总资产为82.74万元。“两低”即农场主平均年龄较低,为45.13岁;长期雇工参与生产经营的比重较低,以夫妻二人加短期雇工为主要形式。同时,家庭农场理想的土地规模平均为597.16亩,与当地农业主管部门以及典型案例访谈中“当前家庭农场经营600亩左右较合理”的意见一致。同样,25%的农场主认为不扩大土地规模的原因是“土地规模已足够大”。这两个结果表明,家庭农场主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对于经营规模的适度性有较为理性的认识和把握。此外,签订正式土地流转合同的农场高达95.38%,体现了家庭农场规范发展的特征。

这里的家庭农场具有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偏好。据

调查,来自粮食生产的收入占全部农场收入的平均值为66.92%,中位数为70%,表明粮食生产已成为家庭农场收入的重要来源。家庭农场大多选择种粮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资本要素限制**。种植经济作物对资金的投入要求高于粮食作物,前者农场的资产规模显著高于后者,同时,前者对发展资金需求平均为65万元,远高于所有被调查农场平均资金需求45万元。对大部分家庭农场来说,缺乏足够的资金是其种植行为“非粮化”的资本要素限制,同时也降低了“资本冲动”的可能。

二是**土地要素限制**。经济作物类家庭农场对土地的质量、平整度、地理位置等要求比粮食作物高,同时由于前期温室大棚、灌溉等基础设施投入大,需要加强流转到期的稳定性和长期性,导致土地流转价格和难度也更高。

三是**人力资源要素限制**。经济作物类家庭农场主

对技术、劳动力的要求都远高于粮食类的家庭农场。典型案例访谈显示,他们通常需要雇佣长期的技术和销售人员进行管理,季节性用工量大,人工成本几乎占到所有成本支出的一半左右。

此外,政府惠农、种粮补贴政策对调动家庭农场的种植积极性效果显著,农场主对粮价上涨、补贴稳定或增加很有信心。目前,各级政府补贴已经占到家庭农场纯收入的40—60%。农场主明确表示,因为有国家补贴,他们很愿意种粮,而且会继续种粮食。80%的人认为如果种粮补贴增加,将扩大粮食种植面积,用家庭农场经营者自己的话来说:现在种粮食不用那么操心,从秧栽到烘干都有机械,销路也不愁,没多大风险。

总的来看,在种粮补贴等惠农政策的鼓舞下,从种粮大户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家庭农场种植积极性高、种粮偏好稳定。因此,可以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解决制约其发展的问题,扶持壮大成为今后粮食生产的主力军。同时,家庭农场在登记注册和认定过程中实现了农户由自然人到法人的转变,出于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不断完善、对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理性追求等原因,农场主将更加注重产品质量的提升、质量安全的保障以及自身品牌的建设,从而有利于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运用,以及建立标准化的高效、绿色、环保粮食生产模式。